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6-036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实质进展。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全资下属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出售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昆明城海)、西安东智房地产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西安东智)、海南天联华投资有限公司75%的股权(以下简称海南天联华)、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75%的股权(以下简称海南天利发展)、昆明云城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4%的股权(以下简称云城尊龙)、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以下简称台州商业)、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70%的股权(以下简称杭州西溪)、杭州萧山银城置业有限公司67%的股权(以下简称杭州萧山)、云南东方柏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东方柏丰)、陕西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秦迎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国际港务区海荣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西安海荣实业)、西安海荣青东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西安海荣青东村)、云尚发展(淄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云尚发展)、宁波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以下简称宁波奉化)(前述转让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标的公司,前述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云南柏丰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东方柏丰51%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源公司)为昆明城海100%的股权等其他13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号)。

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66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5号)。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2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8号)。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10月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59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2022年11月5日和2022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3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补充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47号),对于《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根据《问询函》对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披露。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最终确定标的资产受让方。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昆明城海等12家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款和债权款,合计约52.02亿元,并与最终资产受让方完成股权交割;其中,昆明城海、西安东智、云城尊龙、云尚发展、杭州萧山、东方柏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海荣实业、西安海荣青东村、海南天联华共10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台州商业、海南天利发展、杭州西溪、宁波奉化4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中海南天利发展、宁波奉化未完成股权交割。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其他提示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转让下属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台州商业、杭州西溪2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资产受让方,前述2家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权也全部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但因前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等原因至今仍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鉴于此,公司在此声明,公司已将持有的台州商业、杭州西溪的股权管理权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公司不再是前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6-035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实质进展。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银润)通过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苍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苍南银泰)70%的股权、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海威)70%的股权、平阳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阳银泰)70%的股权、杭州云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云泰)70%的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泰悦)19%的股权、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泰)70%的股权、黑龙江银泰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银泰)70%的股权、名尚银泰城(淄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银泰)70%的股权、哈尔滨银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银旗)70%的股权、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置业)70%的股权、北京房开创意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房开)90%的股权以及天津银润持有宁波泰悦51%的股权(前述转让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前述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述被转让股权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为杭州海威70%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源公司)为苍南银泰70%股权等10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0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0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525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9号)。公司对《审核意见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0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号)。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5日和2020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7日和2020年12月15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2日和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拟对外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3日和2021年4月20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公司已全部完成股权交割工作。平阳银泰、杭州海威、苍南银泰、杭州云泰、宁波泰悦、淄博银泰、黑龙江银泰、台州置业、哈尔滨银旗共9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宁波银泰、北京房开2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其他提示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转让下属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宁波银泰、北京房开2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资产受让方,前述2家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权也全部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但因前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等原因至今仍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鉴于此,公司在此声明,公司已将持有的宁波银泰、北京房开的股权管理权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公司不再是前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7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5月12日,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1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5月1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1、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6年5月12日,公司股本总数为1,120,914,416股,公司前十大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FENGL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458,946,000	40.94
2	广西广林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573,590	2.01
3	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08,300	1.01
4	成志刚	9,339,100	0.83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951,256	0.62
6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5,224,878	0.47
7	蔡敏	4,862,300	0.43
8	秦凯锋	4,735,029	0.42
9	吴绍金	4,629,300	0.41
10	周信钢	4,598,500	0.41

2、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6年5月12日,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为1,120,914,416股,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FENGL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458,946,000	40.94
2	广西广林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573,590	2.01
3	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08,300	1.01
4	成志刚	9,339,100	0.83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951,256	0.62
6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5,224,878	0.47
7	蔡敏	4,862,300	0.43
8	秦凯锋	4,735,029	0.42
9	吴绍金	4,629,300	0.41
10	周信钢	4,598,500	0.41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96　　证券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8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2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除控股股东外,公司无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回购期间内,若上述相关股东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4、若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本回购方案存在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本次回购股份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5月12日,公司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12日~2027年5月11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0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746.27万股~1,243.78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7%~1.11%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192103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增强市场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价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相关计划可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增强公司发展内生动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为公司实现规划目标和发展战略提供支撑。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6年5月12日至2027年5月11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企业内在价值的判断,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746.27-1,243.78	0.67-1.11	3,000-5,000

以上回购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02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00	0.00	7,462,687	0.67	12,437,811	1.1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20,914,416	100.00	1,113,451,729	99.33	1,108,476,605	98.89
股份总数	1,120,914,416	100.00	1,120,914,416	100.00	1,120,914,416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32.9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4.53亿元、流动资产17.01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52%、2.04%、2.9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债权人的利益也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相关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企业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除控股股东外,公司无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回购期间内,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为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在回购期限内,当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管理层可自行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4、若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本回购方案存在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

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1921038

2、前十大股东以及前 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关于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5月1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请查看公司同日在《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3、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1日、2025年5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25年4月23日和2025年5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和《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近日,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5528期(产品代码:C26A355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30天	2026年5月13日	2026年6月12日	1.00%-1.67%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5530期(产品代码:C26A355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180天	2026年5月13日	2026年11月9日	1.20%-1.67%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18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40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00万元	180天	2026年5月13日	2026年11月9日	1.00%或1.50%或1.70%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号: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元	180天	2026年5月13日	2026年11月9日	1.00%或1.7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上述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且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方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额度内资金只用于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出具内部审计报告,报送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

4、独立董事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内审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
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7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2578)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万元	2025年6月6日	2026年3月6日	是	104.71万元
2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型	8,000万元	2025年6月5日	2025年12月5日	是	48.00万元
3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编码:(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万元	2025年6月6日	2025年12月6日	是	90.25万元
4	兴业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2,500万元	2025年6月5日	--	否	--
5	兴业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2,000万元	2025年6月5日	2025年12月7日	是	7.75万元
6	兴业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3,000万元	2025年6月5日	2025年12月22日	是	12.56万元
7	兴业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1,500万元	2025年6月5日	2026年1月12日	是	6.94万元
8	兴业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1,000万元	2025年6月5日	2026年1月29日	是	4.98万元
9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39期(1个月客户优享)(产品编号:320250390100030)	固定收益型	4,000万元	2025年6月12日	2025年7月12日	是	2.97万元
10	中国银行	单位人民币一个月CD25-1(产品编码:00325001001C01)	固定收益型	3,000万元	2025年6月12日	2025年7月12日	是	2.25万元
11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6609期(产品编码:C25A06609)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万元	2025年6月13日	2025年10月14日	是	36.80万元
12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5161期(产品代码:C25A15161)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万元	2025年10月17日	2026年1月19日	是	28.79万元
13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5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2867)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25年12月24日	2026年2月13日	是	8.94万元
14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2868)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25年12月24日	2026年3月27日	是	16.31万元
15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编码:(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万元	2025年12月24日	2026年3月27日	是	56.31万元
16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35087610020260204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6年2月5日	2026年2月26日	是	2.07万元
17	中信银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8250期(产品代码:C26A282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万元	2026年2月4日	2026年5月9日	是	27.20万元
18	招商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3,600万元	2026年2月13日	2026年2月26日	是	0.98万元
19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7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297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00万元	2026年2月27日	2026年5月8日	是	12.08万元
20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8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29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万元	2026年3月9日	2026年9月9日	否	--
21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码:35087610020260310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6年3月10日	2026年3月27日	是	1.38万元
22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87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30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元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6月26日	否	--
23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12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303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元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7月30日	否	--
24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18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303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9月28日	否	--
25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号: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6,700万元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9月24日	否	--
26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号: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万元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7月30日	否	--
27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号: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万元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6月26日	否	--
28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码:35087610020260413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6年4月13日	2026年5月9日	是	2.56万元
29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5528期(产品代码:C26A355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6年5月13日	2026年6月12日	否	--
30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5530期(产品代码:C26A355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6年5月13日	2026年11月9日	否	--
3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18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40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00万元	2026年5月13日	2026年11月9日	否	--
32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号: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元	2026年5月13日	2026年11月9日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35,8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业务凭证;

2、相关理财产品说明书、协议等。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万元	30,000.00万元	是	否
博源电驱动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5,000.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7,5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1.8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由公司对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节能")在该行于2026年5月15日至2027年3月30日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博源节能对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由公司对博源电驱动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电驱动")在该行于2026年5月15日至2032年5月15日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博源电驱动对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1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均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均在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博源节能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37.93%股权具有"明股实债"性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有62.07%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37.93%股权具有"明股实债"性质,所以公司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郑广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5819390310		
成立时间	2011年8月30日		
注册地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华路东、元江路北		
注册资本	14,5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轴承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833.19	84,767.43
	负债总额	53,887.31	46,114.69
	资产净额	40,945.88	38,652.74
	营业收入	16,099.59	55,358.92
	净利润	2,293.14	6,408.30

注:博源节能已于2025年3月13日偿还上述"明股实债"性质的资本金2,500.00万元,截至目前,工商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二)博源电驱动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博源电驱动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郑德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20MAEQN8TE2D		
成立时间	2025年8月5日		
注册地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新立路76号8#楼		
注册资本	12,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电机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轴承制造;轴承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645.33	20,822.68
	负债总额	27,996.61	13,866.59
	资产净额	6,648.72	6,956.10
	营业收入	3,399.67	2,385.65
	净利润	-677.38	-673.90

注: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和净资产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博源节能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根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5)保证范围:全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二)公司为博源电驱动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根据《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5)保证范围:《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开展和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1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解除担保的情况说明

2026年5月,公司收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的书面通知,公司为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1,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编号:C250819GR4032046)的担保合同对应《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已全部结清,保证合同终止,公司为此事项提供的担保责任解除。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7,50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200,000.00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1.82%、88.50%。公司及子公司对外部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总额为7,500.00万元,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基于自身融资等需要,委托外部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保证责任,并由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或其指定的法人提供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除为公司及子公司以自身债务等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外,公司未对其他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6-019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所在地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8,984,6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87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副董事长董维成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列席14人,独立董事全部列席会议,董事长王春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

2、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7,120,009	99.8151	1,711,157	0.1695	153,500	0.0154

2、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7,124,230	99.8156	1,750,336	0.1734	110,100	0.0110

3、议案名称:关于在公司领薪的董事2025年度考核情况及其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6,927,559	99.7961	1,827,307	0.1811	229,800	0.0228

4、议案名称:2026年度筹融资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7,576,329	99.8604	1,252,937	0.1241	155,400	0.0155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5,226,444	98.6364	13,492,222	1.3372	266,000	0.0264

6、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7,321,380	99.8351	1,416,586	0.1403	246,700	0.0246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7,428,609	99.8457	1,280,457	0.1269	275,600	0.0274

8、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7,493,930	99.8522	1,266,536	0.1255	224,200	0.0223

9、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360,432	97.7982	1,721,556	1.9272	245,200	0.274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7,466,752	97.9172	1,750,336	1.9594	110,100	0.1234
3	关于在公司领薪的董事2025年度考核情况及其薪酬的议案	87,270,081	97.6971	1,827,307	2.0456	229,800	0.2573
5	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5,568,966	84.5979	13,492,222	15.1042	266,000	0.2979
6	关于2026年度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7,663,902	98.1379	1,416,586	1.5858	246,700	0.2763
7	关于聘请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7,771,131	98.2580	1,280,457	1.4334	275,600	0.3086
8	关于聘请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7,836,452	98.3311	1,266,536	1.4178	224,200	0.2511
9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87,360,432	97.7982	1,721,556	1.9272	245,200	0.274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5和6需以特别决议通过,该两项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9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919,657,478股,已回避表决。

3、本次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分别作的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迈伟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超、肖芳涌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